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年组团式帮扶设备采购项目—凌云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12N49952826820254O1

甲方：凌云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州市铭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凌云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8月20日

1、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凌云县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单位：广州市铭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年组团式帮扶设备采购项目—凌云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BSZC2025-J1-270069-GXHQ）

签　订　地　点：凌云县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麻醉机（注册证名称：麻醉系统）	德尔格	Fabiusplus XL	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274000.00	548000.00
2	多功能清创仪	河南清领	QR-850	河南清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8000.00	5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万陆仟元整（￥60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备件、专用工具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对合同标的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合同标的不存在租赁、担保或保留所有权等权利瑕疵的情形，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地点：凌云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程序方法：

（1）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验收程序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合议定价。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麻醉机质保3年、多功能清创仪质保5年。质保期内前3个月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3个月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采购需求 ”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由《凌云县2025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凌政办发〔2025〕5号）给予的60万元及院内自筹资金6000元组成。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内，由甲方向县财政请求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县财政拨付款到甲方账户后10日内支付给乙方；全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10内，由甲方向县财政请求支付合同金额的70%款项，县财政拨付款到甲方账户后10日内支付给乙方。（注:本项目竞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质保金：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满足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麻醉机质保3年、多功能清创仪质保5年。质保期内前3个月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3个月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或按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3个月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甲方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从合同剩余总货款的5%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字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应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凌云县人民医院 2025年 8 月 20 日	乙方（章）广州市铭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20 日
单位地址：凌云县泗城镇镇洪村那盘屯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103号509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何更欢	法定代表人：李文
委托代理人：田昌广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电　话：0776-7612090	电　话：020-81977154
电子邮箱：lyxrmyy090@163.co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凌云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东风西路支行
账　号：20628101049000 1206	账　号：640569114340
邮政编码：533199	邮政编码：510000